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清梅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姿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4號民事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法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附表二表格內第22頁第21行、第22行雖記載「104.05.28/4,000元/Ａ０６生前手寫帳本、Ａ０６高雄前鎮郵局帳號0000000帳戶明細」、「104.06.19/4,000元/Ａ０６生前手寫帳本」等語，但依照Ａ０６高雄0000000前鎮郵局帳戶明細，相對人Ａ０７在上開日期並無入戶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至Ａ０６郵局帳戶，民國104年5月28日為無摺存款方式存入4,000元，非入戶匯款亦無匯款人Ａ０７的紀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是法院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固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惟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而當事人遽

請更正，自屬無從予以准許。末者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裁判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係相互勾稽、核對Ａ０６生前手寫帳本之收支情形表、日記以及Ａ０６高雄前鎮郵局帳號0000000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之紀錄，而認定相對人Ａ０７於Ａ０６104年11月1日死亡時，應尚欠有本金40萬元及利息42萬元未為清償，且依據上開證據而製作包括相對人Ａ０７還款日期、金額等欄位之附表二，顯見原判決附表二表格「104.05.28/4,000元/Ａ０６生前手寫帳本、Ａ０６高雄前鎮郵局帳號0000000帳戶明細」、「104.06.19/4,000元/Ａ０６生前手寫帳本」等語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明顯不符，自非屬誤寫誤算或類此顯然錯誤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